

收文編號：1060001906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之宣導經費預算二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之宣導經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 項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之宣導經費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，財政部賦稅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，其效益亦未明，實有浪費公帑之虞。『賦稅業務』之『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』編列 167 萬 5 千元，其中『一般事務費』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37 萬元，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實際項目及執行成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該署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編列宣導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 萬元，係用於辦理製作全面性媒體廣告、購買宣導品及健全風紀宣導等業務。

（一）租稅及教育宣導經費

1. 本項經費 105 年度預算編列 50 萬元，為節省公帑，106 年度預算自動減為 25 萬元。
2. 考量 106 年度需辦理菸酒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所得稅股利課稅與跨境電商等稅制改革，為傾聽民意，凝聚社會共識，須召開座談會及適時辦理拜訪企業（公會、協會）領袖與工商團體等各項公務活動，並於法令增修通過後製作全面性媒體租稅宣導廣告（如 Q&A、DM 及海報等文宣資料與宣導短片製播），將增修後法令以最迅速及有效之方式，及時讓民眾獲得資訊，以強化民眾對新增修法令之瞭解，減少徵納雙方爭議。

（二）健全風紀宣導經費

105 年度施政計畫「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」工作項目執行成果：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 7,432 人次，所屬監察單位刊登風紀宣導廣告，受理民眾檢舉 114 件（查處 40 件，澄清結案 49 件，列參 25 件）。在維護租稅公平、確保財經秩序及提升稅務人員士氣等方面，具有正面功能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（一）租稅及教育宣導經費

106 年度本項預算自動減列並覈實編列，且將推動前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工作，為凝聚社會共識，尋求各界支持，仍有辦理前述各項公務活動，並製作各項文宣，廣為宣傳，使社會各界及民眾充分瞭解新增修法規資訊之必要，如依決議凍結二分之一，恐不利各項稅制稅政推行，同時影響民眾充分瞭解新增修法規內容之權益。

（二）健全風紀宣導經費

1. 為執行「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」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項目，編列預算 12 萬元，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於刊登風紀宣導平面廣告，目的在提供民眾申訴管道，以端正稅務風紀。

2. 本項預算係本於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之必要經費，如依決議凍結二分之一，將使政風宣導平面廣告曝光率減少，損及民眾資訊取得機會，影響風紀宣導效果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有效宣傳及推動稅制稅政革新，促使我國稅制稅政與國際接軌，維護優質賦稅環境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